

苏 州 市 商 务 局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水务局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气象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商开发〔2019〕809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 对接落实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和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苏商开发〔2019〕280号）和《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苏商开发

〔2019〕548 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9〕82 号）工作要求，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和市行政审批局等八部门联合制定了《苏州市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对接落实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苏州市开发区区域评估 工作对接落实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苏办〔2018〕45号）和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和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苏商开发〔2019〕280号）和《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苏商开发〔2019〕548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9〕82号）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开发区“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做好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在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文物资源、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8项实行区域评估，切实减轻区内企业负担，至2019年底，动员开展各项评估工作并初见成效；至2020年底，压覆矿、地质灾害、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等5项区域评估工作的完成率不低于40%，文物资源、

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 3 项区域评估工作的完成率不低于 30%；至 2021 年底，压覆矿、地质灾害、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等 5 项区域评估工作的完成率不低于 80%，文物资源、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 3 项区域评估工作的完成率不低于 60%；至 2022 年底，原则上全市所有开发区全面完成各项区域评估工作。

二、实施范围

全市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昆山旅游度假区等 20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工作方案。市各相关部门于 12 月中旬前，根据职能要求拟制各自部门所属的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商务局）于 12 月底前，制定苏州市整体对接落实方案，并报省牵头部门。全市各省级以上开发区于 2020 年 1 月底前，按照市区域评估工作对接落实方案制定本开发区区域评估推进工作计划，报市商务局，并就各项区域评估事项与市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接。

（二）开展专项评估。全市各开发区按照各评估事项的推进工作计划，落实编制主体、评估范围、评估程序和技术方法，按时序要求完成各专项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根据各评估事项工作要求将评估报告报送市各对口部门。市各相关部门、各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全过程指导，全力推进区域评估工作。

（三）强化评估结果运用。评估结果由区域内项目免费共享，各部门不得对项目再进行单独评估。如有相关法律规定需要单独开展评估的项目，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区域评估结果，对项目简化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四、责任分工

（一）市级相关部门：市商务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收集整理区域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向省牵头部门（省商务厅）报告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接落实压覆矿、地质灾害区域评估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接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相关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对接落实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相关工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接落实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相关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接落实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相关工作；市气象局负责对接落实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相关工作；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落实相关区域评估工作的行政审批指导。

（二）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建立市、区区域评估工作推进指导组，指定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区域评估组织协调工作，各区域评估事项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对接市相关部门并指导所属开发区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三）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各区域评估事项的推进落实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市商务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开发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建立联系协调制度。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协调会议，研究并解决推进工作的问题。各成员单位每月 25 日前报告各专项推进情况，小组办公室汇总分析情况后上报上级部门并通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 强化经费保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5 号)，评估费用由各市、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可纳入土地出让金。

(四) 加强指导管理。各评估工作方案制定部门应加强对区域评估的指导和管理，及时解决开发区在推进区域评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区域评估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附件：1. 苏州市开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2. 苏州市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3. 苏州市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4. 苏州市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5. 苏州市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6. 苏州市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7. 苏州市开发区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8. 苏州市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附件 1

苏州市开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地方营商环境，根据《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施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依法和创新原则，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改革。通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区域评估，减少评估数量、简化审批程序、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调查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要求及省厅的工作部署，自2016年以来，我市先后完成了中心城区范围的“城市压矿调查”以及重要矿产资源贫乏市（区）的“县域压矿调查”，并积极探索，在省厅的支持下，开展了重要矿产资源较多地区的压覆矿区域评估工作。截止目前，苏州中心

城区（包括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部分、吴中区部分）、昆山、太仓、相城、吴江、常熟、张家港等地方已先后完成了压覆矿区域评估工作。下一步，主要要推动重要矿产资源较多的吴中区、高新区借鉴张家港的做法，争取省支持，完成压覆矿区域评估任务，实现我市压覆矿区域评估全覆盖。

（二）明确重要矿产资源定义。我省的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个矿种和我省其他的 8 个优势矿产（水泥用灰岩、膨润土、石盐、无水芒硝、凹凸棒石粘土、金红石、石膏、溶剂用蛇纹岩）及 4 个紧缺矿种（高岭土、冶金用白云岩、陶瓷土、饰面用大理岩）。

（三）明确技术要求。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单位依据《江苏省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工作技术指南（试行）》（苏国土资发〔2017〕148 号）的技术要求规范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报告质量。

（四）明确职能分工。压覆矿区域评估工作，按照《关于开展开发园区等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7〕75 号的有关要求，由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形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经省厅组织专家审查后，对区域内省厅同意压覆的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完成压覆矿区域性评估地区的建设项目，到市局申请压覆矿查询。

附件 2

苏州市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 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开发区创业和营商环境，根据《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施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 号）要求，现就做好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地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江苏省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学习研究，明确评估范围、实施主体，掌握规范要求，积极推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指导、协助各级开发区管委会开展评估工作，确保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评估报告质量。

（一）评估范围。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各类开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按照当地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

（二）实施主体。各地开发区管委会是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的协调、监督和技术指导。

（三）资金保障。经费由地方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纳入财政预算，标准参照《江苏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试行）》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确认工作方案。各地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招投标确定评估单位，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方案。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该工作方案进行确认，确认后由开发区管委会予以实施。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工作依据、目标任务、区域评估范围和级别）、地质环境背景、地质灾害类型，工作部署、预期成果，经费概算等内容。评估单位应持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评估公司加快工作推进并依据《江苏省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加强指导。

（三）做好成果审查。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协助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审查专家组由 5 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专家从省自然资源专家库中选取，选用专家应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审查专家不得参与所在单位编制的评估报告的审查。

三、成果应用

（一）加强成果管理。各地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将评估成果提交当地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建立评估成果更新机制，每 5 年定期修编；区域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开发区规划方案变化大时，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

（二）明确成果适用范围。开展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实行应用承诺制，采取并落实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但以下项目仍需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并落实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具体项目为在开发区内建设剧毒及放射性设施、军事和防空设施、核电、二级（含）以上公路、铁路、隧道、机场、吞吐量 100 万吨/年（含）以上港口码头、大型水利工程、125MW（含）以上电厂、500KV 变电站或送电工程、集中供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油（气）管道和储油（气）库、总容积大于（含）80000m³ 或单罐容积大于（含）20000 油库、总容积大于（含）15000 或单罐容积大于（含）5000 天然气库等建设项目、独立选址项目等。

（三）做好查询服务。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开展过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查询。收到查询申请后，应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查询表》。查询结果自出单之日起 2 年有效，超过 2 年需重新查询。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查询时，应提交查询申请和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查询地块红线图和拐点坐标、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况、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等材料，在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查询表》后，无需按单个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办理相关供地手续时，不需再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汇交证明》。

四、长效管理

（一）建立服务平台。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管理平台，并不断加强查询系统的开发、维护、更新工作。抽调专人负责查询工作，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制度保障促长效。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成果应用管理制度，建立切实可行的成果应用与用地审批的衔接机制，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不断提升审批效能。

- 附件：1.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查询表
2.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附件 1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查询表

查询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红线	见附件
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工程 类型		不开挖，开挖≤3m，3m<开挖≤5m，开挖>5m			
地质环境 背景					
地质灾害 类型					
地质灾害 危险性 评估	灾种	现状评估			综合评估
	地面沉降				
	特殊类岩土 （软土）				
	特殊类岩土 （砂土）				
					
建设用地 适宜性					
地质灾害 防治措施	灾种	防治要求			
	特殊类岩土 （软土）				
	特殊类岩土 （砂土）				
	地面沉降				
					
告知说明	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结论负责， 本评估不代替岩土工程勘察，岩土 勘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用地手续时，需本查询 表与《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一并提交，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相关防治要求 并严格落实。		
	评估单位（盖章）：		区域评估查询主管部门（盖章）：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危险性等级分布见附页。本查询表自盖章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开发区				
用地位置及规模				
建设 单位 的承诺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本单位现按照你机关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综合成果和防治要求。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 1. 本承诺书一式 份，自盖章后生效。
 - 2. 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附件 3

苏州市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要求

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规划环评为抓手，简化项目环评审批，强化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评估

1. 编制工作方案。确定省级及以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开发区，按审批的规划区范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方案经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开发区管委会应委托有能力的技术单位承担区域评估工作。

3. 编制评估报告。承担区域评估的技术单位，依据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各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二）成果审查

1. 评估报告审查。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开发区管委会组

织审查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

2. 评估成果备案。评估报告审查通过后，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将修改完善后的评估报告和符合相关要求的数字成果同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在开发区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

（三）成果查询及应用

1. 评估成果查询。需要查询评估成果的开发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或市生态环境局在开发区所在地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2. 评估成果应用。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其规划环评报告书可以适当简化，相关内容和数据可以按规范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适当简化，相关内容和数据可以按规范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区内重大项目在确保符合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纳入“绿色通道”审批，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服务园区绿色发展。

三、工作措施

1. 落实责任主体。开发区管委会是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是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责任主体，应按要求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确保编制质量，开展公众参与等工作，落实法律责任。

2. 强化组织领导。各开发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成立由各市（县）、区相关部门及开发区组成的工

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的推进和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

3. 加强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适时开展现场核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提出改进措施。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信息和编制技术单位信息进行采集、评价、应用，及时联网报送相关审批信息。建立区域工作总结定期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随时上报。

附件 4

苏州市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 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号）及《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苏商开发〔2019〕528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便于各开发区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的总体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取代单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为主要目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强化事中事后水土保持监管，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重点工作

（一）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各开发区要在市、县（市）水土保持规划基础上，制定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报苏州市人

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编制总体方案时，应当制定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分析论证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总体布局、规模、建设范围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二）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满足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要求，且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以适当简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以简化为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仍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订详细的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向社会公开。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信息，包括公众参与信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文件全本等。区域内与水土保持总体方案要求相符的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受理公示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缩减受理公示时间。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土保持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级管理的职责，切实加强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地方政府是本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水

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行政首长负责制。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是水土流失防治的直接责任人，要按照要求组织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谁开发利用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承担其应尽的责任。

（二）强化组织领导。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成立由市相关部门及开发区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的推进和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适时开展现场核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提出改进措施。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信息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中介机构信息进行采集、评价、应用，及时上报相关审批信息。建立区域工作总结季报制度，重大问题随时上报。

（四）加大查处力度。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按方案落实水保措施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对一些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敢于动真碰硬，在强化执法中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效能。

苏州市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 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号）及《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苏商开发〔2019〕528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便于各开发区组织实施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推进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深化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改革力度，简化洪评审批，提高工作效率，形成高效洪评工作审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水利规划作用。强化水利规划在岸线功能区管控、河势、防洪、水资源安全等方面的作用，以及对项目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根据水利及相关规划，制定准入负面清单，实现清单式管理。

（二）编制区域洪评报告。开发区要以河道为单元编制《区域洪评报告》。《区域洪评报告》要根据本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水利规划、空间布局规划等，详细阐述涉河建设项目现状、布局和优化方案等；要落实好河湖水域岸线利用与防洪保安、河势稳定以及水环境保护等之间相互关系和符合性要求。对已通过区域洪评审查的区域，在落实区域洪评意见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范围内，建设项目洪评（需流域机构审批的除外）可以简化；未在区域洪评报告中涉及的涉河建设项目，应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三）优化洪评审批流程。洪评审批部门要制订详细的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向社会公开。要通过部门公开栏、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等多种形式予以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协调，做好行政许可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的对接，确保审批和监管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管委会）明确的水务管理部门是河湖的主管机关，是涉河事务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级部门要明确分级管理的职责，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空间严管严控，加大河湖和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力度。地方政府是本区域防汛责任主体，要杜绝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建设，制止违规建设行为，着力解决涉河建设项

目管理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建设项目占用河段影响防洪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按要求组织编制建设项目洪水评价文件，对照提供的洪评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内容，按照“谁占用，谁维护”“谁受益，谁负担”“谁影响，谁补偿”“谁破坏，谁纠正”的原则，承担其应尽的防洪安全责任，保证所建工程自身的安全，并承担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河道堤防管理维护和防汛责任。

（二）加强宣传引导。涉河建设项目前期宣传引导，利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平台，加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向相关部门、业主单位及社会公众宣传水域岸线保护的重要性，涉河建设项目合法建设的程序和要求。要加强与发改、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系，掌握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及早介入，加强服务，积极指导业主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三）强化项目监管。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中，树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理念，认真把好前期引导关、技术论证关、行政审批关、开工审核关、补偿方案专项审查关、堤防维护与防汛协议签订关、验收关等。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边批边建的违法行为，确保防洪安全。要以日常管理为基础，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及其所占用的河湖水域、岸线实施动态监测，了解和掌握现场变化情况并做好跟踪处置。对批建不一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敢于动真碰硬，维护水事秩序。

附件 6

苏州市开发区文物资源 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探索“规划同评”，以一张蓝图统筹各类规划，在苏州市各开发区推行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精神，《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及《苏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苏州市各开发区在土地储备或划拨之前，

由开发区管委会申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评估实施单位实施，对其范围内文物资源进行评估。通过文物资源调查，明确评估区域内文物资源情况，提出保护建议和要求，形成文物资源评估意见。开发区管委会将评估结果运用到开发区建设规划中，使文物得到科学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切实减轻入园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二、明确责任

开发区管委会对区域内文物保护负主体责任，在土地储备或划拨计划批准后，应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文物资源评估申请，为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落实文物资源评估经费、文物保护经费和考古发掘经费，按照评估意见要求负责落实文物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在土地上市或划拨建设规划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评估意见的相关要求，未开展文物资源评估或未落实评估意见要求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或划拨，强化评估成果的运用。

市、区文物行政部门要与相关各方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各类信息，强化监管指导，向评估实施单位提供地上不可移动文物分布清单和管理要求等资料，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加强指导检查，推进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科学开展。

评估实施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考古发掘资质，受市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开展评估工作，在评估实施前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

是，及时科学地开展文物资源评估工作。

三、工作流程

（一）开发区管委会在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中调整计划或划拨计划批准后，地块面积小于五万平米的应及时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文物资源评估。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已获批准的土地储备或划拨计划、评估区域四至范围（包括图纸），及开发区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地块面积大于五万平米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已列入省文化和旅游厅权力清单，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厅窗口。

（二）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评估实施单位开展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同时向其提供评估区域内的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

（三）开发区管委会与评估实施单位就开展评估工作签订协议，并积极协助评估实施单位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区域达到开展评估工作的基本条件，即无影响评估工作开展的各类纠纷和大面积现代废弃堆积或硬化地面。

（四）评估实施单位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并按相关规定编制经费预算，报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估工作的实施应采取考古区域系统调查、重点区域开展普通勘探和重点勘探相结合的方式，探明评估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性质和内涵，调查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情况。

（五）调查工作结束后，评估实施单位将文物调查结果形成

调查报告，地块面积小于五万平米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市文物保护鉴定委员会专家库相关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对相关文物提出保护要求，出具评估意见。地块面积大于五万平米的，评估实施单位将调查报告上报省文物行政部门，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省文物保护专家库中的相关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对相关文物提出保护要求，出具评估意见。

（六）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落实评估意见中的保护要求，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按评估意见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相关保护工作。对于需要考古发掘的，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开发区管委会经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评估意见，指定或委托相应考古发掘单位履行报批手续并实施考古发掘。

四、监督检查

在文物资源评估过程中，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现场检查。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年底会同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组成督察组，对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采取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级文物行政部门自查与督察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内容包括土地储备入库或划拨前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申请和开展情况，评估意见的落实情况等。

对于未开展文物资源评估或未落实评估意见要求的，责令其改正，并通报其上级政府；造成文物破坏的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苏州市开发区地震安全性 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为扎实有效做好全市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全面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的区域，逐步解决目前项目评估评审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建设项目落地，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推进实施方案。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苏州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于12月底前制定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推进工作计划，报至市住建局。

（二）扎实开展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各开发区按照地震安

全性区域评估推进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按时序要求完成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并根据评估事项工作要求将报告报送上级业务部门审查备案。各地和市各相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合力推进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

（三）强化评估成果运用。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成果由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法律特别规定需要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项目，要充分利用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结果，对项目简化评估，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行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的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四、责任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促进各部门协力推进开发区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扎实有序进行。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由各地确定的牵头部门负责。

（二）市住建局负责推进、指导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相关工作。

（三）各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推进辖区内各开发区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各开发区具体实施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政府和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管委会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接相关部门，将开发区

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链，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落地生效。

（二）建立协同推进制度。市住建局定期将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推进情况报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省相关部门，并抄送各市区政府。

（三）强化经费保障。根据《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苏政办发〔2019〕75号）精神，评估费用由各市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可纳入土地出让金，评估结果由区域内项目免费共享。

（四）加强监管督查。市住建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做好业务指导。各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评价督查机制，强化实时监控，听取各方对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的反馈意见，确保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开发区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拓宽开发区和企业参与渠道，认真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推广典型做法，为改革的深入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8

苏州市开发区气候可行性 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 号）和《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54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全市不同开发区性质、定位、区位，按照省级要求和苏州工作实际，协调做好我市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相关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工作程序

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性评估工作分为四个步骤。

（一）任务委托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区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要求，委托评估单位开展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服务。一般情况下，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每十年开展一次，期间若出现结构性、功能性调整，重新开展评估工作。

（二）方案编制

受委托评估单位对开发区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对其现状、规划、特点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论证内容和要求，编制论证工作方案。

（三）报告编制

受委托评估单位根据相应的技术规范和要求，通过现场测试、资料收集和处理，开展论证分析工作，给出论证结论，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受委托评估单位根据任务要求，按照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程序、技术导则开展区域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完整，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概述（任务由来、项目概况、编制依据等）；
- （2）资料来源及处理方法，评估方法；
- （3）评估区域气候特征分析；
- （4）高影响天气分析；
- （5）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
- （6）评估结果的适用性及对策建议；
- （7）主要结论。

当论证区域规划建设对局地气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气象灾害可能对开发区造成严重危害时，应结合实际需要，另列专题进行影响评估。

评估使用的各类资料须符合相应行业的技术标准。其中气象资料应符合国家气象数据技术标准。如需开展现场气象探测，探

测仪器、探测方法和探测环境应当遵守气象探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探测所获取的气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

（四）报告评审

受委托评估单位向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提交论证报告，经评审后，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并持续开展后期服务，包括论证报告结论的应用解释、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的衔接等。

受委托评估单位将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提交江苏省气象局，由江苏省气象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受委托评估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提交委托单位，在使用区域范围内公布。

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流程如附图所示。

三、时间安排

2019 年 12 月，完成《苏州市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2020 年，协助开展相关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

四、组织保障

苏州市气象局成立以分管局长任组长、观测预报处和法规处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协调小组，协调相关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

各市（区）气象局配合当地商务部门和开发区做好协调工作，为开展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提供协助。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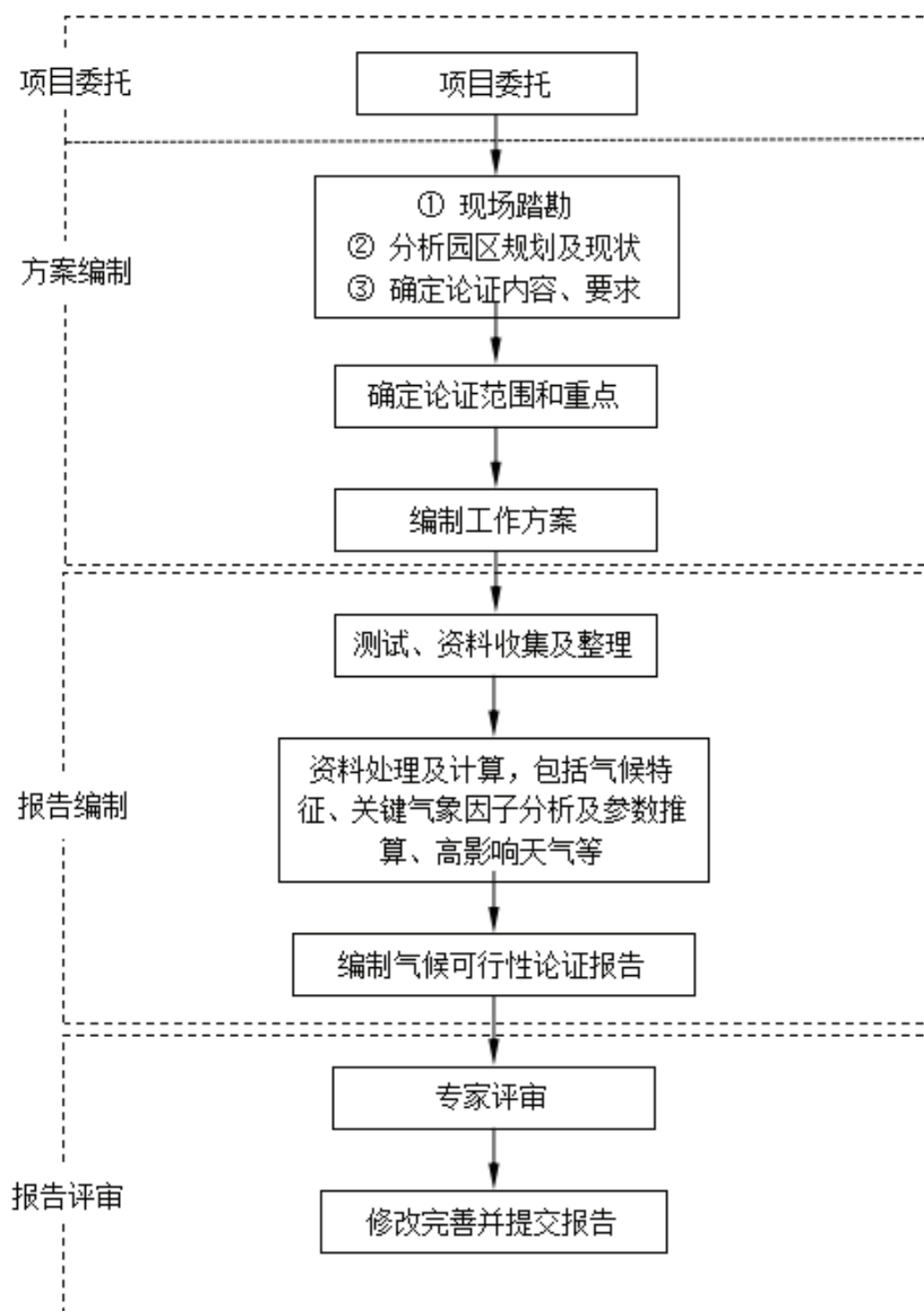


图 开发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流程图

抄送：省商务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商务局

2019年12月21日印发
